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4〕82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4年6月25日

# 齐鲁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4〕4号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我校工作人员临时到济南市区（不包括济南各县市，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齐鲁工业大学公务出差管理办法》，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济南市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条** 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厅发布的省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1)。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2)。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

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特殊情况须经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差旅费报销实行“一事一报”制，不得将多次差旅产生的票据合并到一起。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表及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八条** 计财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人和出差人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票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票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原则上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济南市区的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的，不再报销

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规定报销。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各单位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进行审计监督，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轻工业学院《关于修订差旅费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2. 山东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1

## 山东省内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地市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每天）
	厅局级及正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济南	480	330	100
青岛	490	340	100
淄博	480	330	100
枣庄	480	330	100
东营	480	330	100
烟台	480	330	100
潍坊	480	330	100
济宁	480	330	100
泰安	480	330	100
威海	480	330	100
日照	480	330	100
莱芜	460	310	100
临沂	460	310	100
德州	460	310	100
聊城	460	310	100
滨州	460	310	100
菏泽	460	310	100

## 附件 2

山东省外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份	住宿费标准 (元/每间每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每天)
	厅局级及正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	500	350	100
天津	450	320	100
河北	450	310	100
山西	480	310	100
内蒙古	460	320	100
辽宁	480	330	100
大连	490	340	100
吉林	450	310	100
黑龙江	450	310	100
上海	500	350	100
江苏	490	340	100
浙江	490	340	100
宁波	450	330	100
安徽	460	310	100
福建	480	330	100
厦门	490	340	100
江西	470	320	100
河南	480	330	100
湖北	480	320	100
湖南	450	330	100
广东	490	340	100
深圳	500	350	100
广西	470	330	100
海南	500	350	100
重庆	480	330	100
四川	470	320	100
贵州	470	320	100
云南	480	330	100
西藏	500	350	120
陕西	460	320	100
甘肃	470	330	100
青海	500	350	120
宁夏	470	330	100
新疆	480	340	120